

## **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事项的完成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基本情况概述**

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普环保”）未能实现 2019 年承诺业绩，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练马林、阳显财、王永毅、李珊、肖龙洋（以下统称“股权回购方”）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同意股权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 51% 股权，并分六期支付股权回购款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同意公司与昊普环保及练马林、阳显财、肖龙洋、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,264 万元收购昊普环保 60% 股权，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练马林、阳显财、肖龙洋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。其他股权回购方之王永毅、李珊仍需按前期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拟签订正式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、《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。

#### **二、事项进展**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本次回购事项最后一期股权回购款到期，公司已收到王永毅和李珊分别支付的回购款及利息 22.20 万元和 29.06 万元。

至此，上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11 月 30 日